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陳宥誼

電話：02-77491630

電子信箱：chen0211@ntnu.edu.tw

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地理字第1141019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_社會領域初任輔導員增能培訓實施計畫、附件二_社會領域初任輔導員增能培訓報名表 (1141019182-0-0.pdf、1141019182-0-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社會領域初任輔導員增能培訓」實施計畫，敬請鼓勵貴府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成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—社會領域分團業務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培訓研習招募對象主要為社會領域初任輔導員，為使其了解國教輔導團的定位與角色任務，並增進專業知能；研習共計兩天，報名者須全程參與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8月8日(星期五)止，研習時間、內容與報名方式詳見附件「社會領域初任輔導員增能培訓」實施計畫；錄取名單於114年8月11日(星期一)公告於CIRN(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)，並以email通知。
- 四、建請准予貴府參加人員公(差)假出席，並協助課務調整；國內旅費(交通費及住宿費)得由貴府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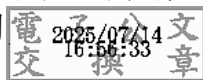
社會領域分團業務相關計畫經費核支。

五、參與之縣市地方團輔導員按實際參與研習情形，覈實發給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10小時。

六、隨函檢附實施計畫與報名表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校文學院地理學系名譽教授 陳國川



校長 吳正己